

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概述

公司于 2017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于 2018年1月5日召开的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发布《股票发行认购第二次认购延期公告》。公司的相关公告已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

二、公司终止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的原因

大气环保治理需求强劲，公司业务发展迅猛，根据公司长远的发展战略，公司将进入IPO准备期，因公司最新的资本战略和经营路径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较大调整，公司拟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待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择机另行启动股票发行工作。

三、 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尚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最新的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较大调整，公司拟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待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择机另行启动股票发行工作。目前，公司财务情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此次终止定向发行股票工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